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92號

聲請人 廣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茂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7條前段規定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查本件聲請人遺失之支票，其付款地係位於台南市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57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